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朱德熙著

商务印书馆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朱德熙著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XIÀN DÀI HÀNYÙ Yǔ Fǎ YÁN JIŪ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朱德熙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365-3/H·623

1980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7年7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146千

印数 3 000册 印张 7 1/4

定价：6.60元

目 录

序	1
1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1956)	3
2 句法结构(1962).....	42
说“的”(1961).....	67
关于《说“的”》(1966)	104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	125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	151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79)	169
附录：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1961)	193
	224

序

这里收集的八篇文章都是发表过的。其中《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一篇是和北京大学中文系卢甲文、马真两位同志合写的，现在作为附录，收入本书。

这次重印这些文章，没有作什么大的改动。有些论点前后不完全一致，也还是保留了原来的样子。只有《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一篇删去了原文 § 1.5 和 § 2.2 两节，又把原来的附录“形容词重叠式的感情色彩”改为 § 5。《“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篇在分析 S₃ 和 S₄ 两种句式时有些论断有错误，准备另写文章纠正，此处未作改动，只是删去了原文 § 2.2 一节。《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和《汉语中的歧义现象》原来发表时用的符号是英语 N(名词), V(动词)一套，现在改为汉语 M(名词), D(动词)一套，跟其它几篇取得一致。

朱德熙 1979,6,1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

§ 0 引言

0.1 本文拟说明现代汉语里形容词的简单形式和它的复杂形式在语法功能上的区别。所谓简单形式指的是形容词的基本形式，包括单音节形容词（大、红、多、快、好）和一般的双音节形容词（干净、大方、胡涂、规矩、伟大）。所谓复杂形式主要指以下各类成分：

(1) 重叠式 形容词重叠式按照它的构造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完全重叠式 单音节形容词 x 按照 xx 的格式重叠。第二个音节读高平调，同时儿化。重音也在这个音节上。例如“小小儿”“远远儿”。双音形容词 xy 按照 $xxyy$ 的格式重叠。最后一个音节读高平调，也是重音所在。例如“老老实实”“干干净净”。

不完全重叠式 这是双音节形容词的第二种重叠式。格式是“ x 里 xy ”，字调不变，重音在第一个或最后一个音节上。例如：“胡里胡涂”“古里古怪”。

(2) 带后加成分的形容词 形容词的后加成分很多，但是每一个后加成分只能跟有数的几个形容词粘合。形容词的后加成分可以分为双音节的和三音节的两类。双音节的后加成分通常是两个同音的音节，例如：

乎乎：黑乎乎 热乎乎
哄哄：臭哄哄 乱哄哄
丝丝：甜丝丝 凉丝丝
溜溜：光溜溜 酸溜溜 圆溜溜
啧啧：香啧啧
通通：红通通
英英：蓝英英
油油：绿油油
魆魆：黑魆魆
巴巴：干巴巴
梆梆：硬梆梆
腾腾：慢腾腾 热腾腾

三音节的例子：

里呱唧：傻里呱唧 脏里呱唧
咕隆咚：黑咕隆咚
不溜秋：灰不溜秋
不雌列：白不雌列

无论是双音节或三音节的后加成分，第二个音节都读轻声。

双音节形容词带后加成分的不多，只有“可怜巴巴”“老实巴焦”等少数例子。

(3) “霎白、冰凉、通红、鲜红、魆黑、喷香、粉碎、稀烂、贼亮、精光”一类形容词。^①从表面上看，这一类格式象是复合形容词，但是它们跟一般的复合形容词不同。第一，它们的重叠式不是 $xxyy$ ，而是 $xyxy$ (霎白霎白、冰凉冰凉、通红通红)；第二，前一个音节已经丧失了原来的意义，近于前加成分的性

① “天蓝、水红、浅绿”一类词形式上与(3)相似，但语法性质完全不同。

质，因此它们往往可以转化为后加成分。比较：

霎白：白霎霎

魆黑：黑魆魆

冰凉：凉冰冰

通红：红通通

喷香：香喷喷

(4) 以形容词为中心构成的词组：

- a. 由程度副词以及某些表示程度的代词跟形容词构成的词组，例如：很大、挺好、非常漂亮、那么长、多么新鲜。
- b. 由并列的形容词构成的词组，例如：又高又大。

为了便于称述，以下把形容词的简单形式叫作甲类成分，把形容词的复杂形式叫作乙类成分。

0.2 从意念上看，甲类成分表示的是单纯的属性，乙类成分表示的属性都跟一种量的观念或是说话的人对于这种属性的主观估价作用发生联系。^①譬如(1)和(2)都是带有主观估价作用的格式，它们都包含着说话人的感情色彩在内。(2)类所含的感情色彩由具体的后加成分决定。(1)类的情形比较复杂，本文 §5 将专门讨论这个问题。(3)和(4a)之包含量的观念非常明显。(4b)从表面上看，似乎只是把两种性质同时列举出来，并没有表示这些性质的量或程度。但仔细分析起来，连词“又……又……”除了连接作用之外，还有强调的意味。关于这一点，下面的事实是最好的证明：凡是不受程度副词修饰的“绝对的性质形容词”（即在意念上无程度区别的形容词）如：“真”“假”“错”“横”“竖”“紫”“温”等等，也不能用

① 参看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又……又……”连接。

一个甲类成分(红)和一个跟它相对应的乙类成分(红红的、红通通的、通红、很红)的区别,不在基本的词汇意义上,而在抽象的、概括的意义上,即前者表示的是性质,后者表示的是这种性质的状况或情态。这种意念上的区别完整地反映在甲、乙两类成分的语法功能上。从本文以下各节的讨论里,我们就会看到,不论在什么样的语法环境里,这两类成分始终表现着互相对立的倾向。

我们主张这样来解释这个现象:在现代汉语的形容词里,性质与状态两种概念的区别构成一个语法范畴——性状范畴。甲、乙两类成分正是表示这个语法范畴内部两种对立的概念的语法形式。

不过甲、乙两类成分内部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从表面上看,乙类的情形似乎要比甲类更复杂,事实上却不然,各种乙类成分之间虽然存在着差别,但这种差别是次要的;就它们跟甲类成分相对待的意义上说来,仍然是一个内部统一的类。甲类成分的情形就不同了,单音形容词和双音形容词有极其显著的区别。一般说来,单音形容词是典型的甲类成分,双音形容词则往往带有乙类成分的性质。许多事实表明,双音形容词正处于从甲类成分逐渐转化为乙类成分的过程之中。

以下我们分别从定语、状语、谓语、补语四种位置上来观察甲、乙两类成分的区别。最后附带讨论形容重叠式的感情色彩。

§ 1 定语

1.1 甲、乙两类成分修饰名词，一共有三种格式：

白纸	甲 ₁
白的纸	甲 ₂
雪白的纸	乙

甲₁和甲₂两种格式里的定语是甲类成分，乙式里的定语是乙类成分；甲₁的定语直接粘附于名词，甲₂和乙的定语之后都有“的”字。以下先讨论甲₁和乙两类格式的区别。

甲₁里的定语是限制性的。譬如在“白纸”里，我们用“白”这种属性来限制“纸”这个类名；加上限制之后，就出现了一个新的类名“白纸”。“白”是给“纸”分类的根据，说“白纸”的时候，确定所说的是“白纸”这个类，而不是别的类，如“红纸”“黑纸”等等。^①乙式里的定语是描写性的。譬如“雪白的纸”、“挺白的纸”里头的“雪白的”、“挺白的”不是用来作为分类的根据，而是用来描写所论及的事物的状况或情态的。

甲₁里的定语既然是作为分类的根据而存在的，分类的根据只能是一种属性，因此，凡是不表示属性，单纯表示数量的形容词——“多”和“少”——就不能直接修饰名词。这就是说，它们不能构成甲₁式，只能转化为乙类成分之后构成乙式。比较：

- 多人：很多人
- 少钱：很少的钱

1.2 这两类定语的不同还表现在下面这个事实上：如果

^① 这种解释在构词法里不适用，因为有“黑墨”“酸醋”“咸盐”一类复合词。

中心语之前有数量词的话，甲类成分只能放在数量词之后，乙类成分则前置后置都可以。譬如只能说“一朵红花儿”，不能说“红(的)一朵花儿”；但是“一朵鲜红的花儿”跟“鲜红的一朵花儿”却都是合法的格式。这个现象似乎可以这样解释：由甲类成分充任的定语是限制性的，因此中心语所指的必须是具有一定的外延的类名。譬如“花儿”是一个类名，加上限制性定语“红”之后，就形成了一个新的，外延比原先窄的类名“红花儿”。“红花儿”既然是类名，所以还可以再加限制性定语构成更窄的一个类。譬如说“小红花儿”。如果中心语所指的不是类名，而是个别的、特殊的事物，那就不能在它前面加限制性定语。例如不能说“红(的)一朵花儿”“小(的)三间屋子”。乙类定语是描写性的，它可以修饰类名，如“鲜红的花儿”，“小小的屋子”；^① 也可以修饰个别的、特殊的事物。如说“鲜红的一朵花儿”，“小小的三间屋子”。^②

特殊的事物有时也能加上限制性定语。例如“真李逵”，但此时暗示还有“假李逵”存在，事实上我们仍然给李逵分了类。在下面的例子里：

① 一类事物经过描写之后就不再是普遍的概念，而是特殊的概念了。因此，描写性定语往往带着潜在的指称作用，跟限制性定语比较起来，这是很明显的，譬如说“白纸”的时候，指的是所有的白纸；说“挺白的纸”，“雪白的纸”的时候，往往是指特定的某一张或某些张白纸。同样，“花儿”，“屋子”前面加上描写性定语“鲜红的”，“小小的”之后，也就不再是类名了。

② Joseph Mullie 认为数量词只能放在形容词之后，例如“大大的一个地方”，“顶容易的一个法子”。(*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32, vol. 1, 296 页)。数量词后置的确是普遍的倾向，但是相反的词序也是常常可以碰到的，例如“寻了许久，始觅着一家小小书店”(《老残游记》)。现代语里，这类例子更多。

郭全海二十四岁，比白玉山小四岁，样子却比胖胖的白玉山显得老些。（《暴风骤雨》）

“胖胖的”是乙类成分，它只有描写作用，没有分类作用。

1.3 从内部的结构关系来看，这两类格式也是大不相同的。乙的组成是自由的，甲₁却是相当稳定的结构。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首先，甲₁常常表现出一种“单词化”的倾向。下面这个有趣的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

祥子心里一活便，看那个顶小的小绿夜壶非常有趣，绿汪汪的，也撅着小嘴。（《骆驼祥子》）

作者连用了两个“小”字，可见他认为“小绿夜壶”是一个稳定的整体。同样的例子在口语里常常可以碰到，例如：“顶大的大老虎”，“小不钉点儿的小耗子”。

其次，在甲₁里，定语和中心语是互相选择的，二者不能任意替换。譬如可以说“白纸”，“白头发”，但是不能说“白手”，“白家具”。下面是同样的例子：

贵东西	• 贵手绢儿
薄 纸	• 薄灰尘
脏 衣 服	• 脏糖
重 担 子	• 重箱子
窄心眼儿	• 窄布
凉 水	• 凉脸
厚 脸 皮	• 厚雪
香 花 儿	• 香饭
热 酒	• 热力量
小自行车	• 小报复
短袖子	• 短沉默

黄 制 服	• 黄汽船
绿 绸 子	• 绿庄稼
蓝 墨 水	• 蓝天空
聪明孩子	• 聪明动物
滑稽电影	• 滑稽人
老 实 人	• 老实学问

这一类格式之所以不能成立，不能从词汇意义上去找解释，因为我们只要把这些格式里的甲类成分换成跟它相对应的乙类成分，仍旧可以造成合法的格式；不过这样造成的格式已经不是甲₁而是乙了。例如：

甲 ₁	乙
• 白手	雪白的手
• 深书	很深的书
• 贵手绢儿	挺贵的手绢儿
• 肮糖	那么脏的糖
• 重箱子	很重的箱子
• 窄布	很窄的布
• 凉脸	冰凉的脸
• 厚雪	老厚的雪
• 香饭	香喷喷的饭
• 热力量	热辣辣的力量(《骆驼祥子》)
• 小报复	小小的报复(《子夜》)
• 短沉默	短短的沉默(同上)
• 黄汽船	黄呼呼的(大)汽船(《新儿女英雄传》)
• 绿庄稼	绿油油的庄稼
• 蓝天空	蓝蓝的天空
• 聪明动物	非常聪明的动物

- 滑稽人 挺滑稽的人
- 老实学问 老老实实的学问

不仅如此，就某些格式来说，我们甚至可以保留原来的形容词，只是在后面加上“的”字，就能变成合法的格式。例如：“深的书”，“窄的布”，“重的箱子”，“聪明的动物”等等，不过加上“的”字以后，整个格式就由甲₁变成甲₂了。

以上的事实说明甲₁是一种具有强烈的凝固趋势的结构，它的结构原则不是自由的造句原则。如果跟别种语言比较，这一点就显得非常突出，外国人学习汉语的时候，往往不能理解为什么“白手”，“贵手绢儿”一类格式是不能说的。

1.4 我们现在再来讨论甲₂和乙的区别，这两类格式的定语之后都有“的”字。在现代汉语里，这两个“的”在形式上没有区别，但是它们的语法性质很不一样。甲类成分之后的“的”有体词化的作用，乙类成分之后的“的”没有这种作用。这可以从以下一些重要的语言事实中得到证明：

一、“甲的”（甲类成分加“的”，下同）之前可以加数量词或指示词。例如“一个大的”，“那件新的”。“乙的”（乙类成分加“的”，下同）之前不能加这些成分。例如不能说“一个大大的”，“那件很新的”。①

① [“很～的”前面加数量词]的说法是有的，但第一，数词只限于“一”；第二，整个结构往往处于宾语的地位。例如“挑了个很大的”。如果符合这两个条件，不仅是“很～的”，就是单独一个形容词也都可以临时体词化。例如“晚间必然是灯火通明的，现在却只剩下一片黑沉沉”（《朱自清文集》），“四邻八舍的那个房子都烧了个干净”（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45页）。此外，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北京话里有两个“很”，一个读上声，一个读去声。后者似乎专门用来跟形容词造成体词性结构，如说“很好的就贵了”（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修订本255页）。

二、“甲的”做谓语时，前面必须有系词。例如“这个是大的”“那件是新的”。“乙的”可以不需要系词直接做谓语。例如：

站上黑魆魆的。（《三千里江山》）

脸上红红的，眼睛亮亮的。（《新儿女英雄传》）

日头老高的，还早呢。（又）

今儿怪冷的。

三、“甲的”不受副词修饰（加“很”“挺”等变成乙类成分，不在此限），“乙的”受副词修饰（指“乙的”本身所含程度副词以外的副词）。例如：

脸上永远红扑扑的。（《骆驼祥子》）

天已经黑糊糊的了。（《新儿女英雄传》）

脸长长的，牙齿也长长的。（《张天翼选集》）

左边的灯碎了块玻璃，别处倒都好好的呢。（《骆驼祥子》）

成天际晕晕忽忽的，不知怎样才好。（又）

大家都挺熟的。

四、“甲的”不能做补语，“乙的”却经常在这种位置上出现。例如：

司棋姐姐说：要碗鸡蛋，燉的嫩嫩的。（《红楼梦》）

刚才你答应得好好的。（《曹禺剧本选》）

他的眼睛眯得小小的。（又）

月亮照得明朗朗的。（《新儿女英雄传》）

五、“甲的”不能修饰动词，^①“乙的”经常修饰动词。

例如：

① “真的”是例外。书面语里双音形容词加上“地”之后修饰动词的格式留到下文再讨论。

您行行好，您再重重地给我一拳。（《曹禺剧本选》）
也这么给姑娘热热儿的倒碗茶来。（《新儿女英雄传》）
成年际拉车出臭汗，也该漂漂亮亮的玩几天。（《骆驼祥子》）
有几个人可怜巴巴的爬在地上啜那泥浆。（《新儿女英雄传》）
会场没有一个人说话，没有一个人走动，静悄悄的等他再开口。
（《暴风骤雨》）

吴天宝听大家谈着高青云的故事，都听痴了，热呼呼地问高青云
说：“你回到祖国高兴么？”（《三千里江山》）
刘老头子的确没替祥子宣传，可是骆驼的故事很快的由海甸传
进城里来。（《骆驼祥子》）

1.5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得到如下的结论，即甲₂的定语（白的）是体词性的，乙的定语（雪白的）是形容词性的。^①

把“白的纸”里头的“白的”解释为体词性结构，似乎有点奇怪。但事实上这是唯一合乎逻辑的说法。“甲的”在所有的场合之下都表现出它是体词性结构，它具备体词所有的一切性质，为什么单单在修饰名词的时候要否认这一点呢？这显然是受了印欧语语法的影响。因为在印欧语里，最宜于修饰名词的是形容词，不是名词。把这种外来的语法观念强加在汉语头上是无法自圆其说的。譬如有些语法书上一方面承认“红的”，“小的”是体词性结构，一方面又说“的”是形容词词

① 龙果夫把甲₂和乙两个格式里的“的”看成一个东西，因此他认为乙类格式跟“昨天来的人”，“飞的那只鸟”，“我念的书”等格式性质相近，里头的修饰语都是谓语性的，定语后头的“的”的作用在于取消它们原有的谓语性（《现代汉语语法学研究》，157页）。事实上，乙式的“的”不仅没有取消定语的谓语性，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它反而加强了这种性能，证据是“乙的”可以不凭借系词的媒介直接做谓语。我们认为跟“昨天来的人”一类格式相当的不是乙，而是甲₂。这两类格式里的定语，从意义上说，都是限制性的；从语法性质上说，它们都是倚靠“的”的力量转化为体词性结构之后，再粘附于名词之上的。